

丘博保險（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40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0
	（一） 风险评估.....	40
	（二） 风险控制.....	48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8
五、	偿付能力信息.....	49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49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49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49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49
六、	其他信息.....	49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49
	（二）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50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丘博保险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四亿二千零九十万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901-905 室

（四）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成立美国联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8 年 2 月改制为全资子公司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三）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江苏省

（六） 法定代表人

梁爱云女士（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正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法定代表人由冯天佑先生变更为梁爱云女士）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 889 2120
投诉电话：400 889 2120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30,705,714	32,618,371
应收利息	2	701,389	1,718,716
应收保费	3	66,997,159	18,421,613
应收分保账款	4	98,525,313	116,924,7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807,962	22,259,24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528,693	137,691,177
定期存款	5	110,792,968	199,701,3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114,762,629	89,317,894
固定资产	7	2,080,466	2,505,393
无形资产	8	7,802,100	8,579,937
其他资产	9	3,685,939	3,338,259
资产总计		702,390,332	633,076,6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赔付款		-	2,106,0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01,040	5,351,073
应付分保账款	10	123,012,249	111,669,170
应付职工薪酬	11	7,430,223	7,390,237
应交税费	12	5,876,629	2,485,9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96,199,569	63,075,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235,955,976	312,421,961
其他负债	14	17,901,576	31,009,003
负债合计		492,377,262	535,508,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420,900,000	339,900,000
资本公积	16	16,505,488	15,997,168
未弥补亏损		(227,392,418)	(258,328,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13,070	97,568,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390,332	633,076,677

(二) 利润表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86,412,939	96,277,775
保险业务收入	17	222,237,206	205,368,220
其中：分保费收入		48,082,141	75,520,477
减：分出保费		(135,248,443)	(105,138,4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575,824)	(3,952,039)
投资收益	19	4,612,904	6,274,835
汇兑损益		11,195,267	1,859,124
其他业务收入	20	2,076,997	1,517,262
营业收入合计		104,298,107	105,928,996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1	(84,441,386)	(103,148,2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8,057,219	49,562,0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	76,465,985	(4,261,72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3	(26,162,484)	8,744,933
分保费用		(13,190,009)	(22,793,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	(9,228,664)	(6,787,3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	(9,950,509)	(9,554,183)
业务及管理费	26	(87,675,768)	(85,422,190)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088,372	48,609,594
资产减值损失		(1,621,814)	270,951
营业支出合计		(73,659,058)	(124,779,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			
加：营业外收入	27	500,000	2,128,767
减：营业外支出	28	(202,560)	(145,167)
四、利润/(亏损)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利润/(亏损)			
		30,936,489	(16,867,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0,936,489	(16,867,074)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124,960,610	127,628,96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531,813	68,189,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171	8,10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09,594	203,918,37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3,456,506)	(99,045,9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00,542)	(8,853,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17,920)	(41,229,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0,544)	(7,231,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8,020)	(28,258,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33,532)	(184,619,13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61,923,938)	19,299,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72,799,6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0,231	5,517,10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940	16,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38,863	5,533,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487,31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083)	(1,560,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083)	(51,048,18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3,780	(45,514,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8,3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8,3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8,32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181	65,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	98,087,343	(26,150,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8,371	58,768,4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u>130,705,714</u>	<u>32,618,37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9,900,000	15,997,168	(258,328,907)	97,568,2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936,489	30,936,489
(二) 股东投入资本	81,000,000	508,320	-	81,508,3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20,900,000</u>	<u>16,505,488</u>	<u>(227,392,418)</u>	<u>210,013,070</u>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9,900,000	15,997,168	(241,461,833)	114,435,3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6,867,074)	(16,867,0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39,900,000</u>	<u>15,997,168</u>	<u>(258,328,907)</u>	<u>97,568,261</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联邦保险公司(“美国联邦”)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上海市开办的分公司(“原分公司”),于2000年8月22日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原分公司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2007年9月28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1253号文批准原分公司改建为美国联邦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560842(市局)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及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2008年内,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1253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联邦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美国联邦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2,900,000元、人民币44,000,000元、人民币43,000,000元及8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900,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8519_B01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8519_B02号验资、安永华明(2013)验字

第 60468519_B01 验资报告和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8519_B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业已分别于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901-905 室。

根据本公司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
3. 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10年	10%	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该类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同。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货物运输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和信用险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A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B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A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直接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确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6.0%)，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5.5%确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5.5%)。
- B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的主要标准是保险负债的久期，对于整体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A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

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与法务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提取；并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

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企业财产险、货物运输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和信用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时，可暂停缴纳。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

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B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

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A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12%至 4.67%和 3.17%至 4.7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二、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B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本年度，本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营业税(1)(2) |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2%计缴。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计缴。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本公司取得的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中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1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本公司于上海从事的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251	15,091
银行存款	<u>130,700,463</u>	<u>32,603,280</u>
合计	<u>130,705,714</u>	<u>32,618,371</u>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90天不等,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无)

(2)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u>701,389</u>	<u>1,718,716</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829,247	11,117,7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6,759,764	5,521,092
1年以上	<u>5,938,322</u>	<u>5,691,167</u>

小计	72,527,333	22,329,973
减：坏账准备	(5,530,174)	(3,908,360)
合计	<u>66,997,159</u>	<u>18,421,613</u>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5年	<u>(3,908,360)</u>	<u>(1,621,814)</u>	-	-	<u>(5,530,174)</u>
2014年	<u>(4,210,147)</u>	-	<u>301,787</u>	-	<u>(3,908,360)</u>

(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8,832,987	68,972,825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672,786	45,035,989
1年以上	<u>7,019,540</u>	<u>2,915,952</u>
小计	98,525,313	116,924,76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98,525,313</u>	<u>116,924,766</u>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792,968	122,181,7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u>40,000,000</u>	<u>77,519,562</u>
合计	<u>110,792,968</u>	<u>199,701,31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65,541,429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29,221,2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2年
合计	114,762,629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61,775,644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27,542,250	定期存款	1年
合计	89,317,8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7) 固定资产

<u>原值:</u>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4年1月1日	8,171,487
购置	343,154
处置	(771,928)
2014年12月31日	7,742,713
购置	420,523
处置	(375,445)
2015年12月31日	7,787,791
<u>累计折旧:</u>	
2014年1月1日	5,017,748
计提	866,568
转销	(646,996)
2014年12月31日	5,237,320
计提	799,106
转销	(329,101)
2015年12月31日	5,707,325
<u>账面价值:</u>	
2015年12月31日	2,080,466
2014年12月31日	2,505,393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原值为人民币 4,404,39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6,835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8) 无形资产

<u>原值:</u>	软件使用权
2014年1月1日	13,375,216
购置	728,000
处置	-
	<hr/>
2014年12月31日	14,103,216
购置	649,900
处置	-
	<hr/>
2015年12月31日	<u>14,753,116</u>
<u>累计摊销:</u>	
2014年1月1日	4,154,401
计提	1,368,878
转销	-
	<hr/>
2014年12月31日	5,523,279
计提	1,427,737
转销	-
	<hr/>
2015年12月31日	<u>6,951,016</u>
<u>账面价值:</u>	
2015年12月31日	<u>7,802,100</u>
2014年12月31日	<u>8,579,937</u>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41,220	2,625,616
存出保证金	8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616,378	423,789
预付账款	16,000	288,854
其他	12,341	-
	<hr/>	<hr/>

合计	3,685,939	3,338,259
----	-----------	-----------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59,716	877,02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7,579	1,553,048
1年至3年(含3年)	827,342	67,956
3年以上	56,583	127,583
合计	2,241,220	2,625,616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年	-	(30,836)	-	30,836	-

(10) 应付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0,390,918	110,632,322
1年以上	2,621,331	1,036,848
合计	123,012,249	111,669,170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应付金额	2015年末 未付金额	2014年 应付金额	2014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30,845	7,430,223	36,030,312	7,390,237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800	-	1,401,470	-
工伤保险费	69,871	-	65,122	-
生育保险费	133,902	-	124,777	-
住房公积金	1,013,223	-	925,497	-
职工教育经费	526,587	-	269,511	-
小计	38,388,228	7,430,223	38,816,689	7,390,237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22,892	-	2,717,831	-
失业保险费	209,612	-	188,174	-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29,917	-	1,756,519	-
小计	3,262,421	-	4,662,524	-
合计	41,650,649	7,430,223	43,479,213	7,390,237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

(12)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3,307,828	710,728
代扣代缴关联方服务税金	2,183,872	1,551,5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4,929	223,615
合计	5,876,629	2,485,913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额	2015年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542,466	174,155,065	-	(135,354,310)	83,343,221
-再保险合同	18,532,558	48,082,141	-	(53,758,351)	12,856,348
小计	63,075,024	222,237,206	-	(189,112,661)	96,199,5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8,672,304	(13,851,813)	(47,195,838)	-	197,624,653
-再保险合同	53,749,657	21,827,214	(37,245,548)	-	38,331,323
小计	312,421,961	7,975,401	(84,441,386)	-	235,955,976
合计	375,496,985	230,212,607	(84,441,386)	(189,112,661)	332,155,545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1,579,941	129,847,743	-	(126,885,218)	44,542,466
-再保险合同	15,321,838	75,520,477	-	(72,309,757)	18,532,558
小计	56,901,779	205,368,220	-	(199,194,975)	63,075,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3,411,209	58,477,370	(43,216,275)	-	258,672,304
-再保险合同	64,749,023	48,932,574	(59,931,940)	-	53,749,657
小计	308,160,232	107,409,944	(103,148,215)	-	312,421,961
合计	365,062,011	312,778,164	(103,148,215)	(199,194,975)	375,496,9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82,66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12,169 元)和人民币 25,857,21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70,784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或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交易。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469,608	873,613	44,057,517	484,949
-再保险合同	11,499,797	1,356,551	16,791,838	1,740,720
小计	93,969,405	2,230,164	60,849,355	2,225,6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8,788,795	128,835,858	71,214,819	187,457,485
-再保险合同	24,707,823	13,623,500	32,067,757	21,681,900
小计	93,496,618	142,459,358	103,282,576	209,139,385
合计	187,466,023	144,689,522	164,131,931	211,365,054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115,404	59,716,4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278,420	169,534,252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1,928,122	15,936,309
风险边际	10,302,707	13,485,286
	<hr/>	<hr/>
合计	197,624,653	258,672,304
	<hr/>	<hr/>

(14)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	9,029,657	24,663,772
其他应付款	5,919,864	3,245,416
递延收益	2,500,000	3,000,000
保险保障基金	452,055	99,815
	<hr/>	<hr/>
合计	17,901,576	31,009,003
	<hr/>	<hr/>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联邦保险公司	<u>420,900,000</u>	<u>100%</u>	<u>339,900,000</u>	<u>100%</u>

以上实收资本中人民币 2 亿元业经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并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洲会验字(2008)第 2004 号验资报告。

以上实收资本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8519_B01 号验资报告。

以上实收资本中人民币 3,290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8519_B01 号验资报告。

以上实收资本中人民币 4,400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8519_B02 号验资报告。

以上实收资本中人民币 4,300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8519_B01 号验资报告。

以上实收资本中人民币 8,100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8519_B01 号验资报告。

(16) 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u>16,505,488</u>	<u>15,997,168</u>

以上资本溢价人民币 15,964,270 元为原分公司营运资金与资本公积之和抵消原分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累积亏损后,与本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的差额。

以上资本溢价人民币 541,218 元为本公司股东实际缴纳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17) 保险业务收入

	2015年	2014年
原保险合同	174,155,065	129,847,743
再保险合同	<u>48,082,141</u>	<u>75,520,477</u>
合计	<u>222,237,206</u>	<u>205,368,220</u>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责任险	124,280,078	116,073,810
信用险	32,211,664	-
货物运输险	29,822,482	26,280,208
意外伤害险	18,834,003	23,791,336
企业财产险	11,840,330	3,661,004
健康险	<u>5,248,649</u>	<u>35,561,862</u>
合计	<u>222,237,206</u>	<u>205,368,220</u>

(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年	2014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8,800,755	2,962,525
- 再保险合同	<u>(5,676,210)</u>	<u>3,210,720</u>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1,764,208)	(1,076,652)
- 再保险合同	(784,513)	(1,144,554)
净额	<u>575,824</u>	<u>3,952,039</u>

本公司 2015 年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019,660 元。(2014: 人民币 5,795,940 元)

(19) 投资收益

	2015年	2014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06,331	6,045,328
其他	106,573	229,507
合计	<u>4,612,904</u>	<u>6,274,835</u>

(20)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	2014年
服务费收入	1,834,911	1,120,421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224,118	393,267
其他	17,968	3,574
合计	<u>2,076,997</u>	<u>1,517,262</u>

(21) 赔付支出

	2015年	2014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47,195,838	43,216,275
-再保险合同	37,245,548	59,931,940
合计	<u>84,441,386</u>	<u>103,148,215</u>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责任险	41,638,705	28,062,922
健康险	19,058,715	37,327,292

意外伤害险	13,933,031	21,744,021
货物运输险	9,680,903	15,896,973
企业财产险	130,032	117,007
合计	<u>84,441,386</u>	<u>103,148,215</u>

(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年	2014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1,047,651)	15,261,095
-再保险合同	<u>(15,418,334)</u>	<u>(10,999,366)</u>
合计	<u>(76,465,985)</u>	<u>4,261,729</u>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01,053)	4,324,66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255,832)	10,666,681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4,008,187)	(314,467)
风险边际	<u>(3,182,579)</u>	<u>584,219</u>
合计	<u>(61,047,651)</u>	<u>15,261,095</u>

(2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年	2014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591,803)	12,149,799
-再保险合同	<u>(5,570,681)</u>	<u>(3,404,866)</u>
合计	<u>(26,162,484)</u>	<u>8,744,933</u>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8,185,208	6,006,547

其他	1, 043, 456	780, 851
合计	<u>9, 228, 664</u>	<u>6, 787, 398</u>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税项。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年	2014年
责任险	8, 341, 786	7, 598, 183
货物运输险	708, 593	932, 862
企业财产险	496, 808	479, 776
健康险	282, 218	344, 101
意外伤害险	121, 104	199, 261
合计	<u>9, 950, 509</u>	<u>9, 554, 183</u>

(26)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费	41, 650, 649	43, 479, 213
管理及服务费	27, 040, 046	24, 106, 321
租赁费	4, 950, 357	5, 510, 401
办公费	4, 104, 844	3, 946, 433
咨询及中介费	2, 954, 105	2, 023, 070
无形资产摊销	1, 427, 737	1, 368, 87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393, 241	1, 038, 781
业务招待费	926, 148	620, 014
固定资产折旧	799, 106	866, 568
长期待摊费用	532, 068	826, 353
邮电费	450, 526	481, 110
车辆使用费	428, 621	403, 190
宣传费	59, 393	86, 575
其他	958, 927	665, 283
合计	<u>87, 675, 768</u>	<u>85, 422, 190</u>

(27) 营业外收入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500, 000	2, 000, 000

其他	-	128,767
合计	<u>500,000</u>	<u>2,128,767</u>

2015年，本公司的政府补助系于收益相关。

(28) 营业外支出

	2015年	2014年
违约金	75,253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7,405	108,288
其他	<u>89,902</u>	<u>36,879</u>
合计	<u>202,560</u>	<u>145,167</u>

(2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经纳税调整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故无当期所得税费用。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6,253,130元。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亏损)	30,936,489	(16,867,0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21,814	(270,951)
固定资产折旧	799,106	866,568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959,805	2,195,23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7,405	108,288
投资收益	(4,612,904)	(6,274,835)
汇兑损益	(11,195,267)	(1,859,1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5,824	3,952,0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0,303,501)	(4,483,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952,995)	(61,525,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10,286</u>	<u>103,457,376</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923,938)</u>	<u>19,299,24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705,714	32,618,3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2,618,371)</u>	<u>(58,768,477)</u>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	98,087,343	(26,150,106)
---	------------------	------------	--------------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5,251	15,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700,463	32,603,280
合计	130,705,714	32,618,371

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企业财产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责任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责任保险业务。
 货物运输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健康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健康保险业务。
 信用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信用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本公司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2015年						合计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信用险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695,746	12,211,082	57,311,080	11,649,199	4,082,619	(536,787)	86,412,939
未分配收入							17,885,168
小计							104,298,107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5,345,311	13,821,802	25,193,271	17,322,869	7,313,798	4,593,070	73,590,121
未分配费用							68,937
小计							73,659,058
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	(3,649,565)	(1,610,720)	32,117,809	(5,673,670)	(3,231,179)	(5,129,857)	12,822,818
未分配损益							17,816,231

合计							30,639,049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信用险	合计
分部资产	18,601,111	31,721,099	191,915,471	15,552,594	12,176,591	61,892,261	331,859,127
未分配资产							370,531,205
资产总额							702,390,332
分部负债	16,370,759	35,890,018	308,810,880	30,580,416	11,292,069	61,500,018	464,444,160
未分配负债							27,933,102
负债总额							492,377,262
	2014年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851,988	12,243,874	52,412,174	11,265,959	18,503,780	96,277,775	
未分配收入							9,651,221
小计							105,928,996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1,599,962	18,396,939	60,142,705	17,106,794	27,420,555	124,666,955	
未分配费用							112,715
小计							124,779,670
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	252,026	(6,153,065)	(7,730,531)	(5,840,835)	(8,916,775)	(28,389,180)	
未分配损益							9,538,506
合计							(18,850,674)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合计	
分部资产	2,993,027	28,732,460	205,047,148	23,264,680	35,259,482	295,296,797	
未分配资产							337,779,880
资产总额							633,076,677
分部负债	4,358,726	39,198,796	359,376,394	39,119,855	52,569,492	494,623,263	
未分配负债							40,885,153
负债总额							535,508,416

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 (2)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美元)	拥有权益比例
美国联邦保险公司 (“美国联邦”)	美国	保险业	20,980,068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 The Chubb Corporation。

B. 其他关联方

本年度本公司主要与下列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Chubb Pacific Underwri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丘博太平洋”)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Pacific Indemnity Insurance Company (“Pacific Indemnity”)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Federal HK”)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 Limited (“CICA”)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Federal SG”)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C. 本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5年	2014年
<u>关联方提供的运营支持及服务费用</u>		
The Chubb Corporation	17,376,333	13,712,902
丘博太平洋	9,663,713	10,393,419
合计	<u>27,040,046</u>	<u>24,106,321</u>
<u>关联方代垫的工资及福利费</u>	<u>768,571</u>	<u>859,698</u>
<u>关联方服务费收入</u>	2015年	2014年
Federal HK	974,288	700,767
CICA	443,169	209,827
Federal SG	417,454	209,827
合计	<u>1,834,911</u>	<u>1,120,421</u>
<u>分出保费</u>		
美国联邦	80,298,457	93,087,090
Pacific Indemnity	240,436	200,678
合计	<u>80,538,893</u>	<u>93,287,768</u>
<u>摊回分保费用</u>		
美国联邦	36,102,555	42,690,785
Pacific Indemnity	(34,037)	299,756
合计	<u>36,068,518</u>	<u>42,990,541</u>
<u>摊回赔付支出</u>		
美国联邦	32,998,745	42,248,380
Pacific Indemnity	1,265,862	1,089,908
合计	<u>34,264,607</u>	<u>43,338,288</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9,719	6,364,532
----------	-----------	-----------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u>其他负债</u>		
The Chubb Corporation	5,575,719	15,226,657
丘博太平洋	3,453,938	9,437,115
合计	9,029,657	24,663,772

其他负债为不计息、无抵押及无固定还款期。

应收分保账款

美国联邦	57,410,204	87,867,352
Pacific Indemnity	1,190,867	1,386,343
合计	58,601,071	89,253,695

应付分保账款

美国联邦	59,821,667	91,369,074
Pacific Indemnity	131,971	200,679
合计	59,953,638	91,569,753

应收、应付分保账款款项为不计息及无抵押。

8) 租赁安排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69,155	4,636,413
1年至2年(含2年)	7,941,000	2,278,623
2年至3年(含3年)	7,363,807	536,073
3年至4年(含4年)	2,397,402	-
合计	25,271,364	7,451,109

9) 资本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本承诺事项。

10)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1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负债等。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均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主要将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 保险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对于保险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

- (a) 慎重选择和实施核保核赔策略和方针。有效的核保核赔制度可以防止逆选择的发生，减少因为逆选择导致的理赔发生率与预期的偏差，以降低保险风险；

- (b) 产品开发时充分考虑到保险风险在未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用较为保守的定价假设，对于内含在合同中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利需做充分的评估以确保定价的充足性。对于一些发生机率风险与事件严重性风险较为严重的产品尽量采用不保证费率，以确保能够通过费率的调整来应对风险发生带来的损失；
- (c) 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保险风险。本公司根据实际承担风险的情况，进行了合理的再保险安排。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 (d) 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监控体制。对于承保、理赔、退保等数据设立相应指标进行定期的监控与分析，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

(2)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赔付支出的金额或赔款发生的时间与预期不符。保险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累积性风险—保险公司受某一事故的影响由于风险单位过于集中而大于预期的可能性；
- 环境性风险—保险公司的保单赔付责任受到外部法律、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而大于定价时预期的可能性；
- 人为风险—保险公司保单赔付责任由于被保险人道德风险而增加的可能性；
- 潜在风险—保险公司将对未知类型的保险事故负责的可能性。

通过定义清晰的保单条款、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扩大承保风险的分散性、购买再保险和提取足够的责任准备金可减低上述风险。应收分保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是财产保险合同。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户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17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4) 索赔进展信息

A.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人民币千元）：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42,921	132,379	100,606	
1年后	128,398	104,688	-	
2年后	105,439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5,439	104,688	100,606	310,73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0,179)	(55,851)	(15,154)	(151,184)
其他调整额				76,40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35,956

B. 扣除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人民币千元):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71,323	69,606	52,058	
1年后	62,797	53,768	-	
2年后	50,449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0,449	53,768	52,058	156,27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7,132)	(27,741)	(7,577)	(72,450)
其他调整额				40,60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427

注:其他调整额包括直接理赔费用、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 与本公司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主要假设

在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12%至4.67%和3.17%至4.76%。本公司对折现率假设暂不考虑溢价。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已决和已报告赔付金额、赔付手续费、预期损失率等。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业务类型和事故年度作出分析。由于本公司的自有数据相对有限,在最终选择损失进展因子时,同时参考了其他地区的相应类别的进展因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

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报告延迟、结付延迟以及对准备金适用方法的选择等。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以及准备金适用方法的选择等。此外,由于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存在时间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

预期损失率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预期损失率增加5%将会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7,700,781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9,216,564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354,150	106,351,564	-	130,705,714
应收利息	550,237	151,152	-	701,389
应收保费	43,716,870	23,091,379	188,910	66,997,159
应收分保账款	92,854,673	5,652,511	18,129	98,525,313
定期存款	58,000,000	52,792,968	-	110,792,9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	94,762,629	-	114,762,629
其他资产	3,041,220	-	-	3,041,220
小计	242,517,150	282,802,203	207,039	525,526,392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01,040	-	-	6,001,040
应付分保账款	123,012,249	-	-	123,012,249
其他负债	5,919,863	5,575,720	3,453,938	14,949,521

小计	134,933,152	5,575,720	3,453,938	143,962,810
净额	107,583,998	277,226,483	(3,246,899)	381,563,582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305,767	19,312,604	-	32,618,371
应收利息	183,469	1,535,247	-	1,718,716
应收保费	6,403,089	11,903,752	114,772	18,421,613
应收分保账款	111,897,089	4,864,851	162,826	116,924,766
定期存款	50,000,000	149,701,310	-	199,701,3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9,317,894	-	89,317,894
其他资产	2,625,616	-	-	2,625,616
小计	184,415,030	276,635,658	277,598	461,328,286
金融负债				
应付赔付款	214,248	1,891,787	-	2,106,0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51,073	-	-	5,351,073
应付分保账款	111,669,170	-	-	111,669,170
其他负债	3,245,416	15,226,657	9,437,115	27,909,188
小计	120,479,907	17,118,444	9,437,115	147,035,466
净额	63,935,123	259,517,214	(9,159,517)	314,292,82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其他币种对人民币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13,698,979	13,698,979
-5%	(13,698,979)	(13,698,979)
美元和其他币种对人民币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12,517,885	12,517,885
-5%	(12,517,885)	(12,517,885)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130,700,463	130,700,463
定期存款	110,792,968	-	-	-	-	110,792,9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94,762,629	20,000,000	-	-	-	114,762,629
资产合计	<u>205,555,597</u>	<u>20,000,000</u>	<u>-</u>	<u>-</u>	<u>130,700,463</u>	<u>356,256,060</u>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32,603,280	32,603,280
定期存款	199,701,310	-	-	-	-	199,701,3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9,317,894	-	-	-	-	89,317,894
资产合计	<u>289,019,204</u>	<u>-</u>	<u>-</u>	<u>-</u>	<u>32,603,280</u>	<u>321,622,484</u>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653,502	653,502
-50基点	(653,502)	(653,502)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63,016	163,016
-50基点	(163,016)	(163,016)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未持有权益性金融工具,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0,700,463	32,603,280
应收利息	701,389	1,718,716
应收保费	66,997,159	18,421,613
应收分保账款	98,525,313	116,924,766
定期存款	110,792,968	199,701,3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4,762,629	89,317,894
其他资产	3,041,220	2,625,616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525,521,141</u>	<u>461,313,195</u>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中不含库存现金。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公司的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1)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要求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
- (2)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3)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51,066	2,149,974	-	-	-	6,001,040
应付分保账款	-	123,012,249	-	-	-	123,012,249
其他负债	-	5,919,864	-	-	9,029,657	14,949,521
负债合计	3,851,066	131,082,087	-	-	9,029,657	143,962,81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赔付款	-	2,106,035	-	-	-	2,106,0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77,081	1,573,992	-	-	-	5,351,073
应付分保账款	-	111,669,170	-	-	-	111,669,170
其他负债	-	3,245,416	-	-	24,663,772	27,909,188

负债合计	3,777,081	118,594,613	-	-	24,663,772	147,035,466
------	-----------	-------------	---	---	------------	-------------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公司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覆盖所有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成立了跨部门的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指导议事机构，负责研究重大风险事项、通报监管政策与风险信息、推动跨部门合作与责任落实。本公司指定内控合规部作为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的统筹协调部门。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丘博保险集团向来十分注重风险管理。丘博自 1882 年成立至今虽然经过许多风浪，却始终保持稳健的经营状态，这与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密切相关。130 多年的经营历史也使得丘博在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和教训，谨慎对待风险的态度也已经成了丘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企业文化之一。2000 年，丘博将业务扩展到了中国，也将这种态度植入了丘博中国的文化之中。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一个适合中国市场和监管环境及本公司业务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促进公司全面、高效、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为了确保正确识别、理解、管理和监测公司风险，丘博保险集团于 2011 年向其全球分支机构正式发布了《丘博集团风险管理政策》(Chubb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Policy)。该项政策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的、主要原则、工作机制、集团内部各级各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及工作流程。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根据《丘博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母公司的统一要求，本公司开展了 2015 年度风险与合规自我评价工作。风险自评结果显示，本公司各项内控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状况处于中低风险。

根据《丘博中国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章程》，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2015 年，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风险、内控与合规会议，重点讨论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和内部控制事项，并及时跟踪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和进展。

2015 年，本公司按照偿二代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丘博中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丘博中国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了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在可控范围之内，并且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货运保险，这些险种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所有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责任保险	1,803,460	12,428	4,164	24,454	3,212
信用保险	127,276	3,221	-	2,811	-513
货运保险	582,277	2,982	968	2,104	-161
意外伤害保险	1,451,544	1,883	1,393	2,221	-567
企业财产保险	517,246	1,184	13	910	-365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2015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17,743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2015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16,344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68%。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5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68%，相比2014年末上升88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 (1) 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较2014年有所上升。2015年全年总保费收入22,224万元，较2014年增加8%，同时净利润为3,492万元。
- (2) 2015年四季度公司增资人民币8100万元。(1)、(2)两点的共同作用，使得实际资本大幅度上升176%。
- (3) 2015年部分险种再保安排有所变化，对于高风险的项目增加了临时分出。同时公司2015年综合赔付金额大幅下降，计算后当年的最低资本较上年下降17%。

综合各项因素，2015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上升885个百分点。

六、 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其唯一股东美国联邦签署了以下两项再保险交易合约：

- (1) 成数再保险，美国联邦的份额为45%；
- (2) 针对成数再保险后的自留额（除意外健康险）安排险位超赔再保险，结构为1千5百万元超2千万元，美国联邦的份额为80%。

通过上述再保险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度向美国联邦分出保费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再保险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网站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栏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15年2月4日，标准普尔发布了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

2015年度，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同意，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1190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亿三千九百九十万元增加为人民币四亿二千零九十万元。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和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网站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栏中披露了相关变更信息和进展。

2015年度，本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变更，且董事会当年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已在公司网站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栏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5年7月1日，Ace Limited（纽交所代码：ACE）宣布收购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The Chubb Corporation（纽交所代码：CB）。该交易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美国联邦保险公司继续作为丘博中国的唯一直接股东，且公司将继续在中国运营相关保险业务。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